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接獲通苑區社福中心轉介，相對人父入監服刑，刑期5年4月，相對人母CA00000000M因車禍住院治療，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目前生活無法自理，現於護理之家接受照顧，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即其外祖母亦因病過世，相對人舅舅另有家庭，且需處理相對人母之醫療照護，目前經濟狀況僅能照顧相對人姊姊一人，而相對人年幼且發展遲緩，需接受長期療育課程，然案家原即仰賴補助維生，近期又遭逢多重變故，致案家處境困頓，無力負擔，復無其他適宜之親屬資源，故於113年5月27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延長安置在案。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相對人舅舅仍需照顧相對人姊姊，無能力照顧相對人；相對人母於115年2月9日移出大川護理之家，入住祥復綜合機構，亦無法照顧相對人；相對人父則尚於臺中監獄服刑，曾表示欲出養相對人，惟仍未簽立出養同意書；相對人二伯負債，且須照顧相對人祖父，經濟狀況不佳，無法負荷照顧相對人責任；相對人祖母則因身體不適無法協助，無照顧意願；相對人之父雖稱相對人大伯可協助照

01 顧相對人，表示於相對人大伯115年1月間假釋出獄會寫信通
02 知，惟迄今仍未收到相對人父之來信。綜上所述，相對人母
03 於長照機構安置需專人照顧，相對人父入監，而相對人發展
04 遲緩，須長期接受療育課程，復無適宜親屬資源，爰依同法
05 第57條規定聲請鈞院准許延長安置。

06 二、經查，上揭聲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
07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並有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08號
08 民事裁定、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參照屬
09 實。復經本院依職權委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經提
10 出調查報告略以：本件未成年子女父親入監服刑，母親車禍
11 後入住長照機構，無照顧未成年子女能力，並有出養子女意
12 願，家屬已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手足，無多餘量能及照顧意
13 願，考量未成年子女年幼、發展遲緩，需長期接受療育課
14 程，評估無自我照顧能力，為落實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確保
15 其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下成長，爰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等語
16 為憑。

17 三、本院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考量相對人父
18 在監，相對人母車禍後生活無法自理，前經本院裁定為受監
19 護宣告人，此經調閱監護宣告裁定附卷可稽，復無其他合適
20 之親屬資源，相對人父同意本件延長安置，考量相對人為4
21 歲幼兒，顯無自我保護能力，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
22 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相對人年幼、語言發展較遲緩而無表
23 達能力，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附此敘明。

24 四、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25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